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1、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p2
2、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	p4
3、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p5
4、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p6
5、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p12
6、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15
7、长江投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19
8、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21
9、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23
11、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p24
1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董监事津贴及副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 案	p30
13、关于公司为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p31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p32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地点：上海闵行区光华路 888 号长江投资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四、主持：居亮 董事长

五、会议议程：

1、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董监事津贴及副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

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股东代表发言 (如有);
- 13、 公司负责人回答股东提问 (如有);
- 14、 宣读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 15、 进行投票表决;
- 16、 统计票数并宣布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17、 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8、 宣读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须事先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负责人有针对性地简要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作出决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能发言。

大会秘书处

2014 年 4 月 18 日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项议案，议案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票在股东报到时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请各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表决结果将当场宣布。

以上办法提请股东大会通过。

大会秘书处

2014 年 4 月 18 日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居 亮

各位股东：

201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进一步务实创新，努力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使公司基本面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2013 年公司营收和盈利水平均达到上市以来新高，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报告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会决策机制，切实保证公司运作的有效进行。

（一）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各项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江投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受让安庆皖域矿业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等 27 项董事会议案；并制定了《长江投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决策作用。

（二）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公平地

获取公司信息。

董事会坚持把信息披露放在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位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认真编制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度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 4 次定期报告，规范披露了 23 个临时公告；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机构的调研及接听中小股东电话咨询，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连续四年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和股利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7,4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2151.8 万元（含税）。

（四）加强董事会队伍建设，加强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发挥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专项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执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财务政策的制定等各项工作，对公司的业绩报告、定期报告事先作了认真的审阅；尤其是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并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进行了多次交流。

201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召开了专题会议，对《长江投资本部员工 2014 年工资增长办法》进行了审议，及时了解公司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薪酬分配方案及披露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新投资项目予以了高度关注与重视，针对公司 2013 年重点投资项目“安庆皖域矿业 60%股权收购项目”，委员会成员均在项目谈判期间，到达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并要求公司按照证监局、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相关规则的要求，审慎投资、规范运作、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及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酝酿，对提名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予以了审核，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2013 年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9 亿元，同比增长 12.46%；实现净利润 3608 万元，同比增长 9.94%。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达到公司上市以来最高水平。

（二）2013 年公司财务状况

至 2013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76 亿元，同比增长 19.80%；负债总额为 9.8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8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4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9.98%；每股收益为 0.1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9%。

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现金流运转平稳，资金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

2014 年，是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一年；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履职的新起点。公司必须与时俱进，在体制、机制上努力创新突破，实现公司新的跨越发展。为此，公司董事会对新一届公司经营班子在 2014 年的经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推进公司经营工作。

根据长江投资历史发展脉络特点和现有自身条件，综合对产业投资领域的市场判断，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为：发挥公司在项目资源获取以及投资禀赋的优势，在产业投资领域发现价值洼地；并以平台经济或创新商业模式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优化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进而提升项目价值，最终完成从价值发现向价值实现的转化；同时充分利用资源整合的杠杆效应，注重规模目标，打造国内产业投资与投资服务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公司上下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紧紧围绕这一战略目标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经营工作。

（二）根据公司产业投资与投资服务的主业定位，加强公司存量资产管理和新投资项目拓展的力度。

1、在公司目前形成的投资控股格局中，既有以上海陆交中心为核心，围绕“智慧物流”、“智慧供应链”开展创新业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也有以 BT 投行业务、气象仪器工业、矿业等为代表的传统支撑性业务板块。对以上存量资产，公司要区别对待。一方面，对于上海陆交中心，作为物流信息和交易的平台，要顺应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洞悉传统

行业间整合、交叉和相互渗透形成的跨界时代的特征，不断加大对客户终端的开发力度，扩大资源整合平台、客户终端数量的规模，力求在资源整合和掌控客户终端上扩大现有优势。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导入各种产品或服务，在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城市“智慧物流”向“智慧供应链”延伸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创新价值。另一方面，对于公司其他传统支撑性业务板块，要将稳定和发展紧密结合，坚持稳中求进，强调营收和利润的稳健、市场风险的可控，在经营稳定的基础上寻求发展。

2、优质的投资项目资源是公司战略发展的生命线，要努力通过多种途径，发挥公司平台优势，发掘优质市场投资标的，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目标。考虑到市场存在的各种复杂情况，客观上对公司短期内是否能发掘、掌控一定数量的优质投资项目，既评估具备良好的投资发展潜力，又能对接公司的优势资源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必须更加重视发挥投资团队的核心作用，努力运用平台经济模式，通过组织各方商业模式的创新，来突破获得资源、获取优质项目的瓶颈，提高优质投资项目获取和价值发现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建设，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

公司要进一步强调和完善制度建设，在现有内控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公司系统内所有企业推行内控管理制度。要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全面梳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制度体系，重点抓好各项制度的衔接和流程的落实，提高公司总体管理和风控水平。

（四）积极创新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要全面评估公司人力资源状况，制定切合公司实际的人才规划，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特别是要着力引进有获取资源能力的实力人才和擅长投资财务管理的专业人才；努力创造敬业尽责的工作氛围，尽快培养一支精干高效、有执行力的专业工作团队，实现企业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推进提供最为关键的人力资源保障。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加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敦促公司经营团队珍惜发展机遇，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舒 锋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独立的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 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江投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长江投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长江投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长江投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审核了 4 次定期报告，并形成了监事会审核意见书；列席了 3 次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

营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能严格遵守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价格公平、公正，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重点子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认为公司内控体系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 经营状况：

1、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5,924.3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7,276.05 万元，增长 12.46 %，主要为报告期增加 BT 工程营业收入所致；

2、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 5,440.2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688.89 万元，减少 23.69%，主要为 BT 项目实现的融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3、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8.5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26.14 万元，增长 9.94%，主要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状况：

1、 资产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97,608.33 万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32,665.66 万元，增长 19.80 %。

资产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货币资金减少 6,760.66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末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账款增加 6,378.33 万元，主要为物流业务收入增长相应增

加应收账款所致；

(3) 预付账款减少 17,715.44 万元，主要为 BT 项目公司预付款结转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增加 4,134.49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少数股东同时收回 BT 项目公司结余款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7,030.0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末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6) 长期应收款增加 29,834.11 万元，主要为 BT 项目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增加 4,262.07 万元，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增加采矿在建工程所致；

(8) 无形资产增加 4,730.42 万元，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增加采矿权所致。

2、负债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98,768.62 万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27,659.15 万元，增长 38.90 %。

负责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短期借款减少 4,083.27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增加 8,634.37 万元，主要为 BT 项目工程应付款增加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4,042.00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4) 长期借款增加 9,526.04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增加 BT 项目借款所致。

三、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24,060.74 万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3,649.25 万元，增长 17.8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本公司收购安庆皖域矿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相应增加了少数股东权益 3,682.19 万元。

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4,778.98 万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1,357.26 万元，增长 1.85 %。主要为报告期新增的净利润扣除支付 2012 年度股利后的新增的权益。

五、现金流量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8,862.41 万元，比去年年末减少 6,760.6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40.2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29.1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0.15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 -151.46 万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基本每股收益： | 0.12 元； |
| 2、稀释每股收益 | 0.12 元； |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43 元； |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9%； |

5、资产负债率：49.98%；

6、流动比率：1.17；

7、速动比率：1.12。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长江投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是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一年。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 2014 年重点工作目标，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度预算，主要预算目标报告如下：

一、 经营目标

1、 2014 年各板块经营计划：

物流板块：充分发挥 56135 平台资源整合的优势，积极开发物流交易与服务创新产品，实现物流板块联动，加快物流主业的发展。2014 年计划上线项目：

(1) 洋山深水港集装箱空箱转运交易平台

(2) 现代供应链管理平台

(3) 冷链电子商务平台

BT 板块：公司将继续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并购 1 个新 BT 建设项目。

气象板块：公司将加大对气象企业新品研发投入，保持气象企业持续稳步发展。

资源类板块：公司在提升现有矿业企业开采能力的基础上，继续跟踪项目开发，加大项目投资力度，扩大资源类企业产能规模。

2、 营业收入目标

基于上述经营计划的实施，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为 16 亿元人民币。

二、成本费用控制目标

基于完成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成本费用控制目标如下：

- 1、全年营业成本力争控制在 13.95 亿元人民币。
- 2、全年期间费用控制在 1.44 亿元人民币；
- 3、全年营业税金及附加约需 0.06 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6,085,496.9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746.46 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87,120.72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35,337,629.7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2,110,838.82 元。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7,4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18,000.00 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 70,592,838.8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无异议。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本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年报审计费用拟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0 万元。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三名，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会计、法律、物流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配置的要求，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简历如下：

陈亦英，女，1949 年 6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一处（企业财务处）副处长；现任上海建瑞税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投资公司第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建，男，195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同盟委员，法学硕士，教授。1985 年至今在复旦大学工作，曾任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主同盟复旦大学委员会副主委，兼任上海精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 月起任长江投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建标，男，1973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运营管理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 项目主任、运营与物流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2011 年 1 月起任长江投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陈亦英	8	8	0	0
郭 建	8	6	2	0
任建标	8	7	1	0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们 3 位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3、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

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现状。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由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为关联担保。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担保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通过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后，各位独立董事就年度内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

担保、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严格审核，并保证如实对外披露。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月31日披露了《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6、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307,400,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18000.00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公司发布 4 次定期报告及 23 次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审计监察室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重点企业的内控情况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均对评价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制度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9、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分别就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公司收购安庆皖域矿业 60%股权的投资行为、高管年度薪酬、公司本部员工工资增长办法等事项发表了意见,认真履行了各委员会的职责,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长江投资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以独立、客观的立场行使了表决，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从独立的角度出发，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董监事津贴及 副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保证公司董、监事更好地参与公司决策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实行独立董事报酬及董监事任职津贴，具体如下：

- 1、独立董事报酬：人均 8 万元/年（含税）；
- 2、监事会主席津贴：1.2 万元/年（含税）；
- 3、副董事长津贴：1 万元/年（含税）；
- 4、董事、监事津贴：人均 0.8 万元/年（含税）。

副董事长因分管公司相关经营工作，故实行年薪制，其薪酬为 50 万元/年（含税）；其他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其薪酬（不含津贴）依其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凡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经营班子成员在公司运作和重大经营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均可按照公司《重大业绩即时奖励实施办法》对其实施“即时奖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批并实施，“即时奖励”的结果将在年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栏内予以公开披露。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为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望气象”）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 294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该公司 75%股份。

长望气象经营业务在不断创新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2013 年 10 月，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长望气象向上海农商银行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自 2013 年 10 月 09 日至 2014 年 06 月 13 日)。现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上期银行借款到期后继续向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由本公司继续为其担保，期限为 1 年。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长江投资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近年来资产状况持续增长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八）点原文为：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5000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八）点拟修订为：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以上交易事项中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万元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第一百三十条第（八）点原文为：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享有对外行使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交易额以及相应的借款、资产抵押权限，董事长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每次使用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三十条第（八）点拟修订为：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享有对外行使 3000 万元以上、公司净资产 20% 以下的交易额以及相应的借款、资产抵押权限，董事长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每次使用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七）点原文为： “总经理行使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礼品采购的审批权限。超出权限时应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乃至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七）点拟修订为： “总经理行使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的采购处置等审批权限。超出该权限或按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